

未雨綢繆是政府良政善治的「標配」



議事 葉建明

港生北上就讀遭遇「過關難」的問題在中央部門大力支持和特區政府全力以赴的努力下，獲得解決。這令學生及家長，以及關心此事的香港各方人士鬆了一口氣。接下來就是特區政府將細節做好，令學子北上能夠順暢進入學習環境，開啟人生一段新的里程。

事件體現了中央對香港青少年成長的關愛，也是特區政府踐行習近平總書記提出「民有所呼，我有所應」的重要講話精神。但同時，也給特區政府上了一堂生動課，提醒特區政府「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做任何事情，事前有準備就可以遊刃有餘，沒有準備就易於陷入被動。而預則立的前提，必須是有洞見能力和主動

意識。有一句俗語：「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先知先覺」是指對事物發展的認識早於一般人，最先洞察到問題；「後知後覺」指對事情的敏感度比較遲鈍，察覺問題較晚；「不知不覺」那就是一直懵然不知，實不可取。

對政府治理來說，最佳的狀態當然是先知先覺。風起於青萍之末，浪成於微瀾之間。任何事情的發生發展都有一個過程。察覺細微的隱患和事件的動向，並加以防範和提前介入，就可以避免任何小事件演變成大事件，小問題引發大風險，甚至出現風險傳導引發民怨。這並非危言聳聽，香港過去那些年相關教訓很多。當時市民大多以「不敏感」來評價一些人的行為。而這種「不敏感」遭致的後果，影響特區政府形象，甚至可能令社會陷入「塔西佗陷阱」，影響政府施政。其結果整個社會都無法承受。

如今香港進入「愛國者治港」新時代，對香港的治理我們充滿期待。由治及興的前提是特區政府治理的良政善治。其中，未雨綢繆是良政善治的「標配」。從兩個月施政來看，本屆政府至少在抗疫情上，對未雨綢繆有較明確的認識。特區政府一方面堅持就疫情可能擴散，感染人數會上升做好醫療、隔離、「紅黃碼」技術等預案；另一方面考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大都會的特點，根據病毒變種情況和科學的大數據，為海外入境香港提供更多便捷，為經濟重振創造條件。雖然其間依然有不盡如人意之處，但政府的努力和思考市民都看得清楚。

我一直提議，政府要有自己的智庫機構服務良政善治。政府智庫是什麼，是政府的「大腦」，也是政府的「瞭望哨」。既要給政府提供研究報告，提出建議；也需要隨時跟進政府的施政反響和整個

社會動向。據此，政府既能保持穩定的政策，也可以因應內外時局變化進行適當調整，在錯綜複雜的施政環境中遊刃有餘。此外，政府需要高度關注主流傳媒的報道。媒體長期關注社會動態，對社會的嗅覺和敏銳度極高，是政府關注民情動向的最好標的。

未雨綢繆的洞見能力既需要高度的責任感，也需要通過學習與實踐獲得。國家執政黨中國共產黨是典型的學習型政黨，注重學習一切先進文化，善於總結歷史經驗教訓。習近平總書記多次強調指出要「建設馬克思主義學習型政黨，推動建設學習大國」，特區政府應學習借鑒。

中共中央政治局每年都會舉行多次集體學習，這是中國共產黨的一種重要學習形式並逐漸形成制度。從2017年10月開始，十九屆中共中央政治局已經進行了41次集體學習。而今年到7月末，已經進行了6次

集體學習，大批一流專家學者給領導上課。這些學習的內容非常廣泛，包括治黨、治國、治軍，涵蓋政治、經濟、社會、科技等重要領域。

本屆政府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後的首屆特區政府，肩負重大歷史責任。無論是中央還是香港特區居民，都抱有極大的期待。特區政府也禮賢民眾，無論是到立法會參加「前廳交流會」，還是到基層傾聽對政府施政報告的建議，都體現了從善如流的態度和「開新篇」的良好風貌。「未雨綢繆」，算是筆者給政府良政善治的一個小小建議。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因時制宜完善政策助建立人才庫



議論 劉勇飛

政府統計處早前公布今年中期人口最新的臨時數據，香港人口為729.16萬人，較去年同期下跌1.6%。其中，2021年中至2022年中有11.32萬人淨移出。近日香港整個社會都在討論人才流失問題，行政長官李家超日前表明，香港不單要向外「搶」人才，也要積極培育本地人才，不少企業老闆也揚言要引進人才。

究竟香港如何挽留和吸引人才，已成為社會大眾茶餘飯後的一個熱點關注話題，但吸引人才到港，並不是榕樹下說說故事就能成事，而是必須有一整套短中長遠的規劃藍圖及細緻的部署。就此，筆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是研究適當放寬專才來港的檢疫期

筆者認為，即使有再多再好的輸入人才政策，但人才不欲來港也枉然。特區政府近日實施海外抵港人士的檢疫期改為「3+4」後，入境人員的確診數字並無大幅上升，加上特區政府在第五波疫情已吸取了大量防疫經驗，目前政府的應變能力、醫療系統的收斂能力已大為提升，加上「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引入「紅黃碼」，社會現正向着有序復常目標前進。

特區政府日前公布，經深圳灣管制站入境香港的「來港易」計劃，預約名額由每天1000個增加至每天1500個；同時特區政府再放寬「黃碼」出入安排，「黃碼」人士由周四起可參與「企業對企業」會議及展覽。我們可以清晰看到，政府正在全力採有力措施吸引內地和海外人才來港，倘若有方法確保入境人士不會構成疫情升溫的風險，特區政府可嘗試進一步放寬專才來港檢疫時間。

二是建立一個可供長遠發展的人才庫

有建造業人士透過，今年業界中層人流失率非常高，各公司都要想方設法留住人才。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提升、建設「八大中心」，解決香港產業結構單一化的問題。香港除了要培養、引進與「八大中心」相適應的人

才外，亦應該加強培養、引進其他行業所需人才。基建一直是香港持續發展經濟的命脈，發展北部都會區更需要大量工程師、測量師、建築師、室內設計師以至各種專業工程人員等專業人才，故香港要大量吸納並為不同種類人才來港配合發展需要。

三是研究提供稅務優惠 前些年，香港樓市節節上升，特區政府防止樓市過熱，非永久性居民的在本港購買住宅時，需要向政府繳納30%的印花稅。不過近些年尤其是最近兩個季度，香港經濟的確進入收縮期，可積極考慮放寬非永久性居民的雙倍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讓一些在港工作並有意置業的內地和海外人才，在香港買樓安居樂業。

四是考慮恢復和優化入境處的投資移民計劃

特區政府近年推行多項輸入勞動力及人才的計劃，包括：一般就業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等，其中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2015年1月15日暫停實施。但受到修例風波和新冠疫情雙重衝擊下，香港整體經濟處於疲態。因此，可考慮恢復和優化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這將有助於引進內地和海外的人才和資金，為香港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

人才不足是世界上不少國家和地區共同面對的問題，同為大灣區城市的深圳和廣州，兩地政府均推出不同政策、優惠以吸納人才。新加坡政府更不是被動地等待外地專才提出申請，而是積極、主動地招攬他們到當地發展，當地人力部早前宣布推出「互補專才評估架構」，令吸引外來人才方面透明度更高，並透過在海外舉辦多元化活動及計劃，主動聯繫外地具潛力的學生、專業人士、投資者，推介新加坡的工作及發展機會。

香港特區要在搶人才、搶資金上突圍而出，就必須因時制宜地把一些過往妨礙輸入人才的政策修改完善，並仿效其他大灣區城市甚至是新加坡，主動積極吸引內地和海外的人才來港，只要能建立一個可供長遠發展的人才庫，香港必定能夠提升國際競爭力、保持長期繁榮穩定。

時事評論員

反中亂港分子認罪是真心悔改？



港事 楊華勇

47名反中亂港分子於2020年涉嫌組織及參與違法「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29人選擇認罪。認罪的29人中，不乏反中亂港力頭面人物，包括違法「初選」主要組織者戴耀廷、區諾軒；參與者黃之鋒、岑子杰等人，但被告認罪又是否代表他們真心悔改呢？

我們從媒體報道中得知，有人的認罪過程中似乎缺乏誠意、悔意，這種情形猶如2016年反中亂港分子在立法會上演的宣誓鬧劇。必須指出的是，認錯是一種承諾，而不是逃脫罪責的手段。

此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蘋果日報》等3間公司及6名公司高層被控違反國安法的案件，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副社長陳沛敏、總編輯羅偉光、執行總編輯林文宗、主筆馮偉光及楊清奇等6人打算承認控罪。

上述現象，某種程度上展現了香港國安法下的司法「新常態」。反中亂港

分子選擇認罪，有何玄機？每名被告都基於不同理由選擇認罪，亦不排除有人是真心悔改，但真心認罪究竟有多人呢？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表示，違法「初選」案29名被告的認罪，反映被告相信沒有勝算，只能選擇認罪以減少損失。

29人認罪的消息傳出後，立即在網上討論區引發強烈反響。有網民痛斥，這些人「食碗面翻碗底」，在香港長大卻要「攞着香港一起死」；有網民說，若放他們出獄定會再次圖謀顛覆國家政權，認為法庭必須判處被告終身監禁；還有網民表示，不信他們真心認罪，認為這些反中亂港分子認罪無非是為了減刑，「出獄後就會移民，然後說是被迫認罪，之後又有黑金收。」

網民的義憤填膺不難理解，但法律歸法律，香港刑事法律制度下，刑事案被告人若認罪，刑期可以扣減，越早認罪，扣減的刑期百分比越高。若早點認罪，法庭當然一般來說會早些判刑，也要注意他們由扣押開始，不准保釋，一直至審訊完畢判刑，扣押這段時間也會計算在刑期之內。

香港各級法院在處理刑事案時，向對認罪的被告給予刑期折扣，因認罪反映被告的悔意，亦減省法庭時間，被告無論在答辯時認罪，或是在開審前認罪，一般都可獲三分之一刑期扣減。這扣減原則沿用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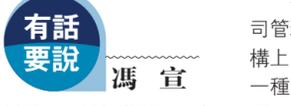
為了反映愈早認罪其效益愈高的原則，上訴庭頒下最新判刑規則，便是在審訊第一天才認罪的被告，只有20%刑期扣減，愈遲認罪，所享折扣就愈少，而法庭在判刑時，仍然享有凌駕性的情權，亦不會考慮控方案情的強弱。

多名反中亂港頭面人物之所以「乾脆利落」認罪，是因為他們熟知法律，並非真心知罪悔改。有傳媒認為戴耀廷等認罪體現香港國安法重大威懾力，國安法絕對不是「無牙老虎」。

但筆者認為，這只說對了一半。因為從一些被告過往的言行來看，可能法律意義上的認罪並不意味着是真正地展現出悔過態度。雖然普通法下的認罪扣減原則並不全然適用於國安法下的罪行，但被告相信國安法沒有勝算，只能選擇認罪以減少損失。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湖北省政協常委

房委會不能成「睡眠董事」



有話 馮宣

在公司管理架構上，有一種董事被稱為「睡眠董事」，它是公司的負責人，但不參與日常運作。房委會在租置屋邨及居屋法團中雖有一定話語權，但在日常管理上，房委會卻似扮演「睡眠董事」的角色，對任何爭議事項一概不參與，以致個別屋苑管理亂象頻生。

房委會於1998年至2005年推出租置計劃，39個屋邨屋邨售出約8萬個單位中，仍有約4.2萬個單位未售出，業權仍屬於房委會。房委會將公屋出售後，同時將管理責任交與法團，房委會甚少過問細節，即使居民與法團之間，就管理及大型維修發生爭拗，房委會亦甚少介入事件，以維護業主角度投出關鍵一票，以致爭拗、衝突不時出現。

就如入伙34年的將軍澳租置屋邨翠林邨，在2019年被納入政府「強制驗樓計劃」，須就樓宇進行檢驗及修葺，法團其後進行招標程序，於本月初公布多間承辦商標書入圍。由於工程費介乎1.7億元至2.24億元的「天價」，居民於是要求參與特區政府的「招標妥」計劃，令工程費有望減最少兩成，但被法團否決。

之後邨內出現大批自稱「法團義工」的邨外人士上樓「洗樓」，疑藉詞索取業主在授權書上簽名，更一度驚動警員到場調停。至日前業主大會舉行，法團主席又突然以場地時間不足為由宣布「流會」，未有就任何項目投票，引來居民鼓噪。若然房委會提早介入，提出及引導業主支持最合乎屋邨權益的方案，亂象應可以避免。

除此之外，近年有不少法團會變得「政治化」，影響屋苑管理。例如今年3月，民建聯義工到粉嶺租置屋邨祥華邨

派發抗疫物資時，屢遭管理公司職員不合理阻撓。相反，法團又批准民主黨前北區區議員陳旭明，租用屋邨舖位設立所謂「社區服務處」，但事前未有諮詢居民意見，法團明顯有政治取向，出現不合理的現象，損害居民權益。

屋苑管理看似瑣碎，但影響全邨數千居民的日常起居，處理不好，對居民絕對帶來困擾。行政長官李家超上任後，立即成立四個工作組，處理跨代貧窮、土地房屋供應、公營房屋項目及地區事項，回應市民急切關注的問題，其中由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帶領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小組」已開展全港清理黑點行動。筆者期望小組同時要研究加強對各屋邨，屋苑的管理支援。

另外，房委會亦在租置屋邨及居屋管理上，不要只擔當「睡眠董事」角色，應更積極參與管理工作，以保障居民權益，以避免屋邨管理「政治化」。

鞏固灣區數據樞紐 完善香港數據跨境法制(下)



法政 鄧凱

鞏固大灣區數據樞紐地位與暢通內、外雙循環

較之於香港的有限、謹慎作為，內地數據出境法制建設在今年則按下加速鍵。除前述三部全國性基本法律外，內地網信部門還於近日公布《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稍早前，同為部門規章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規定》亦面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加之第三方認證路徑經由技術標準的規範形式予以訂明，數據出境專門法三法齊出，標誌着內地數據跨境監管框架基本成型。

整體上看，內地數據出境法制的適用範圍寬泛，嚴格規管數據跨境的立法取態明確。

這一背景下，特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

業局局長孫東順勢提出，即便香港與內地因分處不同的法律管轄區域而構成事實上的數據跨境，但仍有必要在「一國」的基本前提下將香港打造成內地數據集地，既發揮香港獨特制度稟賦，又有助於提高香港在國際上的數據競爭優勢。他還透露，特區政府現時已就條件下內地數據過境香港的安排向中央政府提出政策爭取。

內地數據如何以某種例外於現行數據跨境規範的制度性便利通道入境本港，取決於諸多因素，但香港自身的數據跨境法制作為「安全閘」裝置是否足夠完備必定是重點考量之一。在該意義上，《私隱條例》第33條遲遲未有生效實施的現狀着實為內地數據的入港再出境帶來安全顧慮與不確定性。

故而，盡快啟動《私隱條例》第33條並適時完善其配套法律措施的議題更應當置於創新探索數據跨境流通「灣區方案」

的語境下充分論證、推演。相信香港有機會亦有條件藉由擔任大灣區數據樞紐這一戰略角色為數據要素、數字服務的內外雙循環暢通提供價值增量，也為數字經濟全球化發展供給來自中國的制度範式。

更進一步，對於內地數據出境香港的便利化豁免規範如何制定，以及《私隱條例》第33條的實施重啟與配套規則塑造能否助力大灣區數據跨境流通合作，其共識秩序或可大致勾勒如下：

首先，事前一刀切的許可式數據管理並不可取，難以適應高頻化、網絡化的數據跨境交互場景和大灣區融合發展的內在利益，為此亟需擴展數據跨境合規方式，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極力推行的範本協議模式，以及行業標準、市場認證等合規成本相對較低的成熟工具均可納入「灣區方案」，形成優先利好灣區數字科技企業經營的長效制度組合。

其次，分門別類對數據施以有針對性的規管措施通常被視為數據跨境轉移的底層邏輯。不同類型的數據因其自身性質特點相異，「量體裁衣」適用分類分級的數據流通機制也就成為必然。例如可創設低風險、非敏感數據或特定行業數據（金融、科研等）跨境轉移目錄，並按周期動態調整。此處的類型化處理也包括對《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的概念內涵做進一步釐清與法律上的細分（例如敏感個人資訊），從而對齊內地數據法的規範力強度，確保規則銜接。

第三，香港數據樞紐地位的夯實離不開相應「白名單」數據流動圈的提質擴容，這也是《私隱條例》第33條（2）（a）項本身的明文規定。在整體上啟動第33條的部署，應優先謀劃與內地達成數據跨境「白名單」法域相互認證，並在CEPA框架內實施充分性法議。

第四，就推動內地與香港關於數據跨

境轉移的法制協同或對接而言，現有的內地側法治工具也能作出補位。例如國務院經慎重評估研判後可在大灣區範圍內主動調規，即對網信辦《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相關規定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區域內暫時調整實施，從促進大灣區數據融合應用的角度給予內地數據過境或稱「借道」香港以更簡化的制度測試依據。

第五，以數字技術解決方案應對制度難題的創新實踐在數據跨境領域也可證成。建議依託多方安全計算、聯邦學習等區塊鏈可信技術，探索諸如「數據不跨境，但演算法模型可轉移」、「私隱數據可用而不可見」等新型技術選項在前海、河套、南沙、橫琴等試驗區率先實操，兼顧粵港澳大灣區技術前沿與未來法制的雙重想像。

法學博士、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深圳市深港合作創新研究會監事